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规定编制。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

款”两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③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